

# 厂房租赁合作协议书 厂房租赁合同(精选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厂房租赁合作协议书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 结构 。

###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

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

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甲方：

乙方：

日期:

## 厂房租赁合作协议书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4]3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本市\_\_\_\_\_【区】  
【县】\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  
（部位）\_\_\_\_\_（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出租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平面图  
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授权委托人】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产权单位委托出租的证明】【法律规定其他权利人证明】，权证编号：  
\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已】  
【未】设定抵押。

1-3该厂房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  
为\_\_\_\_\_

\_\_\_\_\_；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  
（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  
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

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的产品生产。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照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前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厂房租赁合作协议书篇三

承租方：\_\_\_\_\_

(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厂房座落、间数、面积、质量

1、出租方保证向承租方出租的厂房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2、出租厂房概况：

出租厂房座落地址：\_\_\_\_\_

出租厂房用途：\_\_\_\_\_

出租厂房间数：\_\_\_\_\_

出租厂房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

出租厂房使用面积：\_\_\_\_\_ (平方米)

出租厂房质量：\_\_\_\_\_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_\_月，承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1、租金每(季度)人民币 元(大写：\_\_\_\_\_元整)。

2、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

3、租金支付方式：

4、出租方收取租金时只提供普通收据，如承租方要求支付有效发票，则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发票税。

5、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在签定本合同书时，出租方收取承租方保证金每年人民币 元正(大写： 元整)。

### 第四条 相关费用

1、厂房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租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2、租赁期间，承租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装修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的使用权归承租方，包括出租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厂房外墙、屋顶、及厂房的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内的空地、汽车车位)等。

### 第五条 厂房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1、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旧出租方的权利和承担旧出租方的义务，旧出租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与出租方重新签定新的合同书，出租方有权没收原承租方的保证金。

3、租赁期间，出租方欲对厂房设立抵押权，须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承租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出租方的行为。如承租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出租方的次日起计算。出租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

4、出租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承租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

## 第六条 厂房修缮

1、租赁期间，出租方应负责厂房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只保证厂房能满足承租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2、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非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承租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予以修缮，超过20天的，承租方有权自行修缮。

3、租赁期间，如厂房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承租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承租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出租方

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承租方可以退租或代出租方修缮。

## 第七条 出租方权利与义务

1、出租方保证如实向承租方解释和说明厂房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厂房权属、厂房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承租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2、出租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承租方提供租赁厂房。

3、租赁期间，如出租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必须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合同后，出租方应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000元正，并如数退还保证金。

4、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出租方不作任何赔偿给承租方。

## 第八条 承租方权利与义务

1、承租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出租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承租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2、租赁期间，如承租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出租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承租方应付给出租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0%计算，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的全部保证金。

3、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倒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厂房当年市场价值的经济损失。承租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4、承租方在厂房内的装修，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全部均属出租方，但安装的设备、物品除外。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承租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厂房原状。超过7天，出租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承租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5、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正式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承租方短期内另找厂房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出租方应允许承租方延期20天，但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5日内厂房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承租方放弃所有权，由出租方处理。

6、租赁期满，承租方需续租，应提前10天通知出租方，出租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承租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出租方不予以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承租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半年，自10天期满次日起计算。

7、租赁期满，承租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例外

1、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当地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承租方原因，厂房发生漏水、倒塌，或厂房被认为危房原因致使承租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则由出租方负责维护或修缮。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出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0天内返还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和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厂房所在地法院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0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0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索赔

1、如果因出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应返回承租方多交付的租金及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并无偿给予承租方1个月内的时间搬迁。

2、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补偿金人民币5000元正。作为对出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出租方有权扣留承租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和保证金。承租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

4、承租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的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1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的，则属违约，出租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5、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复印件无效)，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签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厂房租赁合作协议书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地、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

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 属第层， 租赁建筑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双方在合同生效时进行现场确认。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甲方对该厂房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

##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凭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至年月日止。租赁期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如未按期归还房屋， 甲方可选择停止供应水、电和蒸汽的方法， 促使乙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来履行合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年租金 元。租金由合同的第三年开始每年按照 %递增。本合同租金金额为甲方收取的净租金， 与租金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在乙方缴纳税金后，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具房屋租金发票。

2. 首期租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甲方第一年的%， 六个月后支付剩余 %。第二年起乙方房租需提前一个月支付， 租金一年一付， 于届期的每年 月 日前支付， 逾期由乙方承担日 %的滞纳金。

##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蒸汽等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折算方式见物业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在每月规定之日前付清。逾期由乙方承担日1%的滞纳金。
2. 租赁期间，因乙方共用电梯所产生的电力费用，维护费用，由电梯的使用者共同分摊。
3. 所有乙方使用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须在每月前付清。

## 五、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及甲方免责条款。

1. 乙方在签订租房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有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工薪、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足额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乙方未能按国家及开发区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2. 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前置审批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 七、租赁期满和归还

1.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但该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协议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租赁期间的现场管理

1. 为规范管理，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和装卸。

2. 为搞好厂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乙方厂房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生活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每月承担给甲方垃圾清运费及现场管理费伍佰元整，该款在支付房屋租金的同时付清。生产垃圾的堆放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3. 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治安管理秩序，遵守消防安全条例，保护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的性状完好，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条例，构成违纪、违法和犯罪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九、环保约定

1. 乙方使用的助剂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的助剂，不可使用会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的原料，尤其注意的是不可以使用含磷、高氮助剂。对产生特别污水的设备征收专项污水处理费用。
2. 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3.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染料或者助剂。
4. 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比如果壳烟头等，这些物品会阻塞污水管道，会引起严重后果)。
5. 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6. 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7. 压力容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使用。
8. 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少量工业废水的排放，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 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或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物的基本结构，装修方案在甲方确认同意并书面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和装修活动，否则因乙方擅自装修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拖欠情况，甲方收取乙方欠费金额每天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可以终止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乙方拖欠各项费用超过一月，甲方可以停止供应水、电、蒸汽，直至乙方付清费用为止。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7.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蒸汽的接入端口和接入方式，同意在乙方在接入端安装独立的开关和计量表，但从接入端口到乙方所在地位置及用于接入相关的计量表、管线、开关等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水、电、蒸汽的使用量按甲乙双方另行签约规定的用量使用。

## 十一、特殊规定条款

1. 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拆迁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的，涉及到政府赔偿内容的，其中与承租人合同内容有关的赔偿、补偿归乙方主张和享有。与土地和房产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赔偿、补偿归甲方主张和享有。乙方的请求权从属于甲方，在提出主张时由乙方主张，委托甲方代理，但乙方有知情权，且甲方

不得侵占属于乙方和利益。

## 十二、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一方因违约致使合同提前终止，应赔偿对方三个租金。如有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 租赁期间，水、电、蒸汽、及物业费用计算方式：

用水计费方式：水费组成，自来水厂收取的自来水费，开发区收取的纳管排污费、以及工厂自己污水处理维护成本费，特殊设备加收特别污水处理费。排污许可指标由甲方负责购买，使用人根据排污总量分摊一定比率的费用。

用电计费方式：电费计算以类峰谷为电为依据计算，加上变压器无功损耗容量值，以及按照实际使用比例分摊，甲方每度加收一角用于分摊变压器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用气计费方式：按热电厂给予的单价计算实际使用量，并且按照用气量分摊蒸汽损耗。甲方每吉焦征收三元用于分摊蒸汽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物业收费每月 元，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费 元，安保费 元，保洁费元， 职工车库充电费 元，其他管线、绿化等维护 元。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厂房租赁合作协议书篇五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出租方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承租方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厂房、车间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车间设备情况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厂房类型为: 。

2、厂房在豫沪产业园区具体位置为: 。

3、车间设备主要有:

## 二、租赁期限

厂房及车间设备租赁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租赁期为 年。

## 三、租赁用途

乙方同意使用承租厂房及车间设备的用途为: 不得储存易燃、易爆、危险性、化学性、挥发性、刺激性的物品,不得产生噪音污染,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乙方在租赁期间确需改变车间用途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及车间设备租赁年租金为 元整(元)。
- 2、前两年租金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后年租金在前二年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租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厂房的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障，保证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不负责有关车间的任何安全义务。
- 2、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修复。
-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保护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设备转租、转借给第三方。如未经的甲方的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且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车间设备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及设备完好、可正常运行。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厂房、车间设备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

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设备存放危险物品及非法活动。

2、厂房、车间设备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有义务保证自己工作人员必要安全措施。在乙方承租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及车间设备时，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腾房，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如装修可能造成原厂房结构破坏，乙方必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装修导致厂房结构破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原状并赔偿损失。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对乙方装修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 八、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

1、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厂房及车间设备租赁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迟延支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30%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租赁协议，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2、租赁期间，如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无故提前退租，甲方不予退还租金。

3、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及车间设备，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原因导致毁损而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因政府原因、市政建设规划需要拆除或改造厂房，使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租赁期内，因本条第3、4项原因而提前解除合同的，按实际使用期间计算租金，多退少补。

## 九、其他条款

1、租赁协议范围仅限厂房、设备、备件及附属设施。企业名称、商标、专利等不出租，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商标和专利等。

2、乙方承租期间经营所需的各种税金、管理费由乙方按规定缴纳，使用水、电等生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等清单名细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乙方承租期间，如设备、备件遗失或者损坏，乙方应购买补足或者照价赔偿。

##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通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厂房租赁合作协议书篇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

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结构。

1、厂房装修日期\_\_\_\_\_个月，自\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_\_\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元。

2、第\_\_\_\_\_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_\_\_\_\_%-\_\_\_\_\_%。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_\_\_\_\_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

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_\_\_\_\_门电话。如需\_\_\_\_\_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_\_\_\_\_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_\_\_\_\_分，双方各执\_\_\_\_\_分，合同经盖章签

字后生效。